



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入會申請書 附件

B

公 司 名 稱	
電 話	
營 業 地 址	
負 責 人	
資 本 額	新台幣 元整，實收資本額：新台幣 元整
專業營造業登記 證 書 字 號	
專業營造業登記 證書登記日期	
專任工程人員	
註：附內政部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 份，會員公約、會籍卡、會員代表 登記卡各 1 份	
此致	
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	
申 請 人： (公司名稱)	蓋章
負 責 人：	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專業證書會員會籍卡

專業證書編號：

公司名稱							
營業地址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	
E - mail							
電話號碼	公司：		住宅：		傳真：		
負責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編號	
教育程度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
資 本 額			推派會員代表(三人)				
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	登記日期				登記證書字號		
專 任 工 程 人 員			受聘日期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

公司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會籍卡注意事項

- 1、 填寫時，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書寫。
- 2、 卡內應填數字，均請採用阿拉伯字體，如 123……。
- 3、 廠商申請入會時，應填具本卡一份，連同會員代表登記卡一份及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二份送公會審查。
- 4、 公會應將本卡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完成總校正一次，如有變更，應於七月底前將各會員變更情形，彙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 據以登記動態。



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登記卡

專業證書編號：

公司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營業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公 司：				住宅：				傳真：														
會員代表登記事項(可派代表三人)												※代表資格請具結後頁注意事項第六及七項規定											
姓	名	職	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教	育	程	度	代表簽名及蓋章												
動 態 登 記	年	月	日	事						項	年	月	日	事						項			

公司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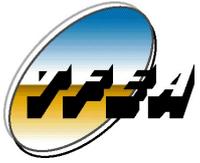
年

月

日

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登記卡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卡除「動態登記欄」由公會根據會員代表動態隨時登記外，其餘各欄，由會員代表填寫。
- 二、填寫時，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書寫。
- 三、本卡應填數字，均請採用阿拉伯字體 123……。
- 四、同業申請入會時，均應填具本卡一份，連同會員會籍卡一份會員公約一份及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二份，送公會審查。
- 五、公會應將本卡於每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完成總校正一次，如有變更，於七月底前將各會員代表變更情形，彙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團體。
- 六、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：
會員代表以專業營造業負責人、經理人、或職員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
- 七、另請留意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(視同具結)：



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公約

本會員依營造業法之規定，加入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，願遵守以下公約，決不違背：

- 一、遵守營造業法之規定。
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有關議決事項。
- 三、積極參與國家公共工程建設，提高工程品質。
- 四、同業間應發揮合作精神，互相協助，有違公會規範，另案處理。
- 五、工程施工時，應善盡施工責任，以保障勞工安全。
- 六、工程施工時，須做好環保之措施，以維護環境及空氣之品質。
- 七、注重研究發展新工法，以提高施工技術水準。
- 八、遵守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、理監事會議，有關會員共同權益之決議，違者願受公會之處分。

簽約人：
(公司)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